

股票代碼:5530



龍巖 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原名：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龍巖集團 VS 安泰忠世
世紀墓園《光之殿堂》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14號B1牛津廳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股東常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5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6

二、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6

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8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1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17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18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19

討論事項二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19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20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7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33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38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40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1

附錄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48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4
附錄七 董事名冊資料表-----	59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14 號 B1 牛津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

七、討論事項二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民國 100 年下半年全球籠罩在歐債不確定之風險，造成國內經濟及股市動盪，然本公司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員工努力經營之下，營運狀況仍然努力成長，不僅創下公司上櫃以來最佳之財務表現，也完成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0 年 2 月 1 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於 100 年 4 月 8 日掛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於 5 月 9 日更名新股掛牌。

另外，在殯葬本業擴大市佔之策略基礎下，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透過增資子公司取得新北市萬里區萬壽山墓園以及嘉義嘉雲寶城納骨塔之完整所有權與合法經營權，以及台中寶山紀念墓園、楊梅富岡私立富貴山莊墓園與新店青潭墓地之部分土地所有權與優先整合之權利。透過此次取得國內同業資產，將使公司殯葬本業在產品、通路及客戶三大方面產生較大之效益。

茲就 100 年度的營業狀況以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EPS 元 %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4,171,898	292,664	3,879,234	1,325%
營業成本	1,239,538	248,275	991,263	399%
營業毛利	2,932,360	44,389	2,887,971	6,506%
營業費用	1,172,341	61,419	1,110,922	1,809%
營業淨利	1,760,019	(17,030)	1,777,049	10,435%
營業外淨收支	240,320	891,664	(651,344)	(73%)
所得稅費用	139,062	-	139,062	100%
本期淨利	1,861,277	874,634	986,643	113%

(二)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37,870,860 仟元，負債總額為 30,408,290 仟元，負債比為 80%，扣除預收款項後之負債金額為 4,055,182 仟元，扣除預收款項後之負債比率為 10.71%。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91	23.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94	26.07
純益率%	44.61	298.85
每股盈餘(元)	4.68	2.33

貳、10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 5.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以大幅提升市占率為首要目標，並積極開拓大陸市場。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三)、101 年預計產銷量

單位：SET

商品名稱	預計銷售量
塔位	4,715
墓園	138
生前契約	13,268
合計	18,121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01 年發展策略將著重在擴大台灣殯葬本業之市佔，藉由 100 年取得北中南各地之塔墓資產，將殯葬本業的塔墓版圖往南部延伸，搭配全台十五個禮儀服務據點提供殯葬一元化服務，讓龍巖生前契約及禮儀服務之中南部客戶增加塔位商品的選擇，另透過新收購之墓園推出價格平實之次品牌產品，使龍巖集團塔墓商品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大幅提高市佔率。

另外公司亦將從生命事業之人本服務為出發，透過轉投資事業往前跨足長期醫療照護事業、銀髮飯店，及提供生命事業所需要之花卉及蔬果。

隨著國內高齡化及生育率降低之社會問題逐步呈現，本公司掌握陰宅市場發展契機，在生前契約、禮儀服務及塔位銷售市場上仍將扮演領導廠商的地位，以生命服務為本業出發，並將營運觸角延伸至大陸，進駐中國市場。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主管機關對於殯葬事業已逐漸建立完整之管理效能，並公佈對消費者較為保障之殯葬相關法規，此一動作雖將使殯葬業者受限於法令束縛，然更將建立更高之經營門檻而去蕪存菁，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合法經營之原則更得到保障。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並不受景氣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第二案：

案由：一百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百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為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劉積瑄

獨立董事：楊子葆

獨立董事：黃有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第二項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第 204 條酌作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詳如附件一及二(請參照本手冊第20頁至第32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61,276,672 元，九十九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643,671 元，合計 1,930,920,343 元，擬分派項目如下：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6,127,667 元。

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56,136 元。

3. 股東紅利：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97,252,59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董事酬勞：擬以新台幣 24,685,621 元配發董事酬勞。

5. 員工紅利：擬以新台幣 12,342,810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 詳細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現金增資，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每股分配
	69,643,6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61,276,672
可供分配盈餘	1,930,920,3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86,127,66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856,13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56,648,812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97% (預計每股分配 3 元)	1,197,252,597
2.股東股票紅利-0%	-

附註：(每股分配 3 元)

配發董事酬勞 2% 為 24,685,621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 為 12,342,810 元。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九、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p> <p>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p> <p>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十四、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p> <p>十五、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p> <p>十六、J202010 產業育成業。</p> <p>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p> <p>二十、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p>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p> <p>二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二十三、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p> <p>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二十六、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p> <p>二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九、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p> <p>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p> <p>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p> <p>十四、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p> <p>十五、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p> <p>十六、J202010 產業育成業。</p> <p>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p> <p>二十、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p>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p> <p>二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二十三、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p> <p>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二十六、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p> <p>二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p>	配合營運所需。



	業。 二十八、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二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三十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三、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業。 二十八、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二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三十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三、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u>三十四、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u> <u>三十五、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u> <u>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作修正。
第十六條之三	新增	<u>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	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作修正。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p>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p>	
--	--	--	--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酌作文字修改、公告標準及增加除外事項。</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億元以上。</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第七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公告申報日期定義。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期限及取得估價結果。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定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u>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u>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之一</p>		<p><u>前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增訂交易金額計算之基準及定義。</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酌作文字修改。</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u> 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u> 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項			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之二 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u> 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增訂公告申報標準定義。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均應依財政部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均應「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辦理。	刪除主管機關名稱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有業務往來者。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有業務往來者。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為配合公司營運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第三項 第八款	(八)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交付提示。	(八)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	刪除收取保證本票到期後提交銀行。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修訂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位)五至九人，第十屆董事任期於一〇一年六月九日屆滿，擬於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次股東會後立即就任。
二、本屆董事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五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9,305千元，占資產總額之0.08%，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新台幣394千元，占稅前淨利之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該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完成，合併後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另於附註十附列民國九十九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備供參考，併此述明。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其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慈真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龍巖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原大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13,762	1	10,419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七(七))	121,851	-	1,43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623,890	2	278,933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176,355	3	26,082	2130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三))	8,810	-	26,459	1
1222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附註四(三))	1,804,939	5	-	2170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四)及六)	1,094,244	3	625,040	13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五、六及七)	6,871,121	18	881,730	18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六)及七)	484,013	1	136,674	3
1285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四(七))	8,878,656	23	-	2280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95,922	1	184,976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158,999	1	38,339	1
	21,832,562	58	2,210,086	47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722,407	5	2,479,621	5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65,471	-	-	282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59,271	-	15,626	-
	1,847,149	5	2,495,247	5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九)、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2,671,636	7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14,976	2	-	3110
1531 辦公設備	90,428	-	1,274	-
1551 運輸設備	45,750	-	-	-
1552 其他設備	33,710	-	3,197	-
1553 出租資產	8,001,689	21	-	3260
1621 租賃資產	30,035	-	-	-
1631 租賃改良	821	-	-	-
1671 未完工程	1,076,935	3	-	3310
1672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36,534	-	4,471	-
	12,702,514	33	4,471	3320
減：累計折舊	(634,625)	2	(3,823)	3351
	12,067,889	31	648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1710 商標權	192,750	1	-	3420
1760 商譽	542,428	1	-	3451
	735,178	2	-	-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561,915	2	-	-
1880 其他遞延費用	46,475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六)	779,692	2	8,402	-
	1,388,082	4	8,402	-
資產總計	\$ 37,870,860	100	4,714,3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2,1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212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30	-	-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2160	-	-	-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九))	2170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2210	-	-	-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十三)及七)	2262	-	-	-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四)、五及七)	2263	-	-	-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	-	-
	2810	-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2820	-	-	-
存入保證金	-	-	-	-
	2820	-	-	-
負債合計	5,626	-	15,626	-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	-	-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	-	-
長期投資	3260	-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1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451	-	-	-
	3420	-	-	-
股東權益合計	7,462,570	20	4,567,394	9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870,860	100	4,714,38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511 營建收入	\$ 431,682	11	292,664	100
4310 租賃收入	169,570	4	-	-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2,457,575	59	-	-
4710 禮儀服務收入	1,050,752	25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62,319	1	-	-
	<u>4,171,898</u>	<u>100</u>	<u>292,66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5510 營建成本	170,354	4	248,275	85
5310 租賃成本	109,538	3	-	-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258,698	6	-	-
5691 禮儀服務成本	677,996	16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2,952	1	-	-
	<u>1,239,538</u>	<u>30</u>	<u>248,275</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2,932,360	70	44,389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8,553	20	2,15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五)	333,788	8	59,264	20
	<u>1,172,341</u>	<u>28</u>	<u>61,419</u>	<u>2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60,019</u>	<u>42</u>	<u>(17,030)</u>	<u>(6)</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12	-	5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49,929	1	881,121	301
7122 股利收入	29,728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75	-
7170 違約金收入	215,789	5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	-	1,96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92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8,598	-	8,204	3
	<u>316,656</u>	<u>7</u>	<u>892,444</u>	<u>305</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7,75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29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0,691	-	-	-
7560 兌換損失	1,290	-	-	-
7880 什項支出	16,568	-	780	-
	<u>76,336</u>	<u>1</u>	<u>780</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00,339	48	874,634	29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39,062	3	-	-
9600 本期淨利	<u>\$ 1,861,277</u>	<u>45</u>	<u>874,634</u>	<u>29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u>\$ 5.03</u>	<u>4.68</u>	<u>2.33</u>	<u>2.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u>\$ 5.03</u>	<u>4.68</u>	<u>2.33</u>	<u>2.3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72,350	-	60,106	-	(989,736)	-	-	2,142,720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投資	749,243	826,417	-	-	-	-	-	1,575,6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26,417)	-	-	826,417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0,106)	-	60,106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874,634	-	-	874,6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389	-	-	-	(26,009)	-	(25,6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1,593	389	-	-	771,421	(26,009)	-	4,567,394
合併發行新股	169,249	1,392,072	-	-	-	-	-	1,561,32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861,277	-	-	1,861,27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142	-	(77,1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09	(26,009)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	-	-	-	(598,626)	-	-	(598,6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59,347	-	-	-	12,158	(301)	71,20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451,808	77,142	26,009	1,930,921	(13,851)	(301)	7,462,570

註：董監酬勞12,343千元及員工紅利6,17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61,277	874,63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054	1,1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816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1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9,929)	(881,12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029	(17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691	(929)
取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37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4,511	(278,0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1,655)	43,245
存貨(增加)減少	(19,108)	624,828
遞延行銷費用減少	144,523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4)	30,0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6,908)	(8,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9,557)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002	(30,188)
應付所得稅減少	(155,473)	-
應付費用增加	96,221	12,46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4,491	(145,6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005	(3,73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2,070</u>	<u>237,7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4,748)	-
購置固定資產	(3,922,28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934	199
遞延費用增加	(4,57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946)	(140,064)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5,99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392	6,380
其他資產增加	(147,4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84,702)</u>	<u>(133,48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40,000	(19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01	-
發放現金股利	(598,62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5,975	(194,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3,343	(90,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9	100,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762	10,4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758	303
減：資本化利息	-	(18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7,758	117
支付所得稅	\$ 353,740	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423,092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848,789	-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1,575,660
合併發行新股	\$ 1,561,321	-
取得子公司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取得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權，累計持股100%並於同日與本公司合併，其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5,996	
其他流動資產	18,820,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2,6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37	
固定資產	8,402,172	
其他資產	1,161,989	
	30,733,718	
流動負債	26,909,185	
長期付息負債	800	
其他負債	50,301	
	26,960,286	
淨額	3,773,432	
取得股權百分比	25%	
取得股權淨值	943,358	
加：商譽	425,213	
商標權	192,750	
本次合併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發行新股市價	\$ 1,561,3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9,30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7%，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為新台幣394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殷 懿 真



會計師：

陳 嘉 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龍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0.12.31 and 99.12.31, show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Includes sub-totals for 100 and 9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511 營建收入	\$ 475,025	11	333,042	11
4310 租賃收入	176,116	4	138,803	5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2,589,539	58	1,533,281	51
4710 禮儀服務收入	1,146,153	26	944,853	31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68,009	1	49,195	2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	-	3	-
	4,454,842	100	2,999,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5510 營建成本	211,324	5	285,474	10
5310 租賃成本	113,022	3	70,753	2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276,594	6	246,740	8
5691 禮儀服務成本	737,073	17	615,128	2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6,004	1	20,687	1
	1,364,017	32	1,238,782	42
5910 營業毛利	3,090,825	68	1,760,389	5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7,996	20	692,602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五)	388,358	9	230,192	8
	1,266,354	29	922,794	31
6900 營業淨利(損)	1,824,471	39	837,595	2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31	-	6,7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12,176	-	20,953	1
7122 股利收入	31,179	1	19,31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95	-
7170 違約金收入	222,231	5	74,375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74,097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3,812	-	226,453	8
	282,129	6	422,658	1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7,769	-	1,22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29	1	46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10	-	-	-
7560 兌換損失	1,292	-	4,511	-
7880 什項支出	23,465	1	972	-
	72,965	2	7,17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33,635	43	1,253,081	4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48,086	3	83,299	3
合併總損益	\$ 1,885,549	40	1,169,782	38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1,861,277	39	874,634	2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4,272	1	295,148	10
	\$ 1,885,549	40	1,169,782	38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 5.03	4.68	2.33	2.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 5.03	4.68	2.33	2.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資產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調整數	現損失	未實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72,350	-	60,106	-	(989,736)	-	-	-	5,164	2,147,884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投資	749,243	826,417	-	-	-	-	-	-	371,511	1,947,1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26,417)	-	-	826,41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0,106)	-	60,106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874,634	-	-	-	295,148	1,169,7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389	-	-	-	(26,009)	-	-	(8,536)	(34,15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1,593	389	-	-	771,421	(26,009)	-	-	663,287	5,230,681	
合併發行新股	169,249	1,392,072	-	-	-	-	-	-	(676,459)	884,86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1,861,277	-	-	-	24,272	1,885,549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142	-	(77,14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09	(26,009)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5元	-	-	-	-	(598,626)	-	-	-	-	(598,6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59,347	-	-	-	12,158	(301)	-	-	71,204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700,958	700,95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451,808	77,142	26,009	1,930,921	(13,851)	(301)	-	712,058	8,174,628	

註：董監酬勞12,343千元及員工紅利6,171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85,549	1,169,78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2,769	112,1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895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1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176)	(20,95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029	(22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10	(74,097)
所得稅估列迴轉數	-	(227,3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435,156	64,89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7,274)	35,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747)	33,583
存貨(增加)減少	(547,831)	629,789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增加)	40,379	(40,379)
遞延行銷費用減少(增加)	101,630	(140,5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27)	14,3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8,808)	(14,8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9,556)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2,112	(84,63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244
應付所得稅減少	(146,866)	-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0,665	(193,939)
預收款項增加	444,738	1,372,97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增加(減少)	18,402	(7,7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95	75,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2,476	2,703,62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向少數股權購入子公司價款	700,958	-
購置固定資產	(3,941,476)	(865,2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934	10,308
遞延費用增加	(4,214)	(4,29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946)	(138,1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55)	(215,412)
其他資產增加	(148,4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9,272)	(1,218,7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40,000	(74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5	(927)
應付租賃款減少	(800)	(9,600)
發放現金股利	(598,62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5,349	(755,02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306,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28,553	1,035,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6,559	100,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5,112	1,136,5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769	1,407
減：資本化利息	-	(18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7,769	1,221
支付所得稅	\$ 354,016	420,8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423,092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848,789	-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1,575,660
合併發行新股	\$ 1,561,321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四、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五、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六、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二十、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三、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六、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八、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三十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三、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比例如下：

(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大漢建設)



董事長：李世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本人及代表得分別被選為董事。但應於申請登記時，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八、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選票上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0.06.28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分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前二款之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

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定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債權若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金融機構之債權」；若非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其他重要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依公司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除長期股權投資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除長期股權投資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代為投資及資產運用之限制如下：
- 一、額度：委託代為操作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單一委託金融機構之委託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投資範圍：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
 - 四、每新增或取消一委託投資帳戶，應呈請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五、每一委託投資帳戶額度變動應呈請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均應依財政部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宜，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有業務往來者。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有業務往來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評估標準與限制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交易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 六、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需要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文件(或函)，註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用途種類、期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財會單位提出申請，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徵信：

- (一)對於首次申請者，應根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詳細調查其真實性及營業與財務狀況，並作成記錄逐級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二)若屬繼續申請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作業一次；如申請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者，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申請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申請案件。

三、審查核准：

- (一)應根據背書保證對象、用途種類、金額、期限等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應根據雙方業務往來關係之緊密度及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之交易金額評估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合理適當。
- (三)應根據徵信調查的結果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
- (四)應評估申請案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徵取擔保品及擔保品之估價作業。
- (六)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另徵保證人及保證人之徵信調查作業。
- (七)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申請人信評良好，申請用途合理，經辦人員應

擬具背書保證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者，授權董事長得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對於申請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而不擬背書保證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申請人。

四、通知申請人：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人，詳述核准條件，包括背書保證金額、期限、手續費、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申請人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辦理背書保證作業。

五、簽約對保：

申請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核准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申請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營運設備亦應投保適當之保險；保額以足額保險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申請人續保。

八、背書保證作業：

(一)申請人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對保手續並簽妥契據後，於送存備償本票，經核對無誤即可辦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文件之鈐印。

(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三)背書及保證之文件及票據，應依照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之作業程序經核准後始得鈐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

署。

九、計收手續費：

- (一)核准條件如需計收手續費者，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保證手續費率計收。
- (二)手續費之計收，按核定之費率及背書保證之期間於辦理時一次計收為原則。
- (三)如有提前解除保證責任經申請人提出要求時，得按實際期間計算退還部份手續費。
- (四)申請人於背書保證期間屆期而未能解除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責任，致使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延遲解除時，本公司得按約定之費率加收百分之十手續費至保證責任解除為止。

十、背書保證後管理：

- (一)經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後應將申請文件、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權利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資料依序整理，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內容，呈送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予密封，密封之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章，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由主管保管於加鎖之鐵櫃內。
- (二)背書保證後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有無異常之情形；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對於擔保品價值貶落足以影響債權確保時，應評估補徵擔保品之必要性，並採取適當之相關處理。

十一、背書保證責任解除：

- (一)背書保證之原因解除後，申請人應將相關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 (二)申請人如要申請塗銷抵押權設定或辦理解除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背書保證責任尚未解除，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十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者，經辦人員除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外，並應通知申請人立即處理，同時了解其未能履約之原因。
- (二)如因申請人信用惡化，或業務、財務發生變化致使本公司須承擔背書保證責任時，應立即進行必要之保全措施，並對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

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以資金貸與他人，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對象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下簡稱借款人)，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評估標準與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一個營業週期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或因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而有資金不足需短期週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週轉金之需求或其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金額之七成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五條：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一個營業週期為限；其餘均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徵信：

- (一)對於首次申請者，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資料，詳細調查其真實性及營業與財務狀況，並作成記錄逐級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作業一次；如借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者，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件。

三、審查核貸：

- (一)應根據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借款期限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應根據雙方業務往來關係之緊密度及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之交易金額評估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合理適當。
- (三)應根據徵信調查的結果評估貸與之風險性。
- (四)應評估申請案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徵取擔保品及擔保品之估價作業。
- (六)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另徵保證人及保證人之徵信調查作業。
- (七)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八)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交付提示。
- (九)對於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

五、簽約對保：

借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營運設備亦應投保適當之保險；保額以足額保險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八、撥款：

借款人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對保手續並簽妥契據後，於送存還款本票，經核對無誤即可撥款；撥款應以轉帳或匯款為原則。

九、貸放後管理：

(一)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申請文件、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權利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資料依序整理，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內容，呈送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予密封，密封之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章，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由主管保管於加鎖之鐵櫃內。

(二)撥貸後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有無異常之情形；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對於擔保品價值貶落足以影響債權確保時，應評估補徵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之必要性，並採取適當之相關處理。

(三)借款到期前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十、計息：

(一)依約定利率計息，並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最高利率。

(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收繳一次為原則，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收繳。

(三)借款人於借款到期而未能償還時，本公司得按約定之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至其清償為止。

十一、還款：

(一)借款到期時，應先計算應收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收取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還予借款人。

(二)借款人如要申請塗銷抵押權設定或辦理解除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十二、展期或續借：

借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或續借。

十三、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借款人之借款到期而未能依約清償者，經辦人員除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外，並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同時了解其未能清償之原因。

- (二)如已逾期二個月以上者，應以存證信函催告促其即予清償。
- (三)對於逾期三個月以上者，應發出律師函催繳，並對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如借款人之信用及營業、財務狀況已明顯惡化，借款到期而未能依約清償時，應立即進行必要之保全措施。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經辦人員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董事名冊資料表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4.6)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後；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25,304,482 股
董事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偉龍	15,635,590 股
董事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藤林朗	15,635,590 股
董事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亞陶	15,635,590 股
董事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桂	15,635,590 股
董事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立中	15,635,590 股
獨立董事	劉積瑄	0 股
獨立董事	楊子葆	0 股
獨立董事	黃有彬	0 股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15,963,368 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40,940,072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ungyengroup.com.tw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 編印

